

新中国银企关系变迁探析(1949—2021)^{*}

韩晓璇 兰日旭 吴 轩

内容提要:在国家经济目标、生产力发展程度、银企经济收益、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1949年以来银企之间的信贷关系和产权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体现出准松散型、松散型、紧密型和渗透型的阶段性发展特征。从各个阶段来看,银企间的信贷关系和产权关系不是线性变迁的,而是分别呈现出“半财政化—财政化—非财政化”和“非自主性与自主性并存—消退—逐渐显现”的动态变动特征。银企关系的变化深刻揭示出中国经济体制的演变历程和政策因素在其中的深层次作用。

关键词:新中国 银企关系 阶段性变化

资金是银行的细胞,是企业的命脉,它将银行与企业紧密联系在一起。据统计,银行贷款占中国企业在社会融资中的比例超过一半,^①如此借贷比例使银行与企业成为共存共荣的经济伙伴。银企关系问题亟需研究,但现有成果主要集中在转轨经济时期^②、计划经济体制到市场经济初期银行债权约束和国有企业治理等因素对银企关系变化的研究^③以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实证方法研究改革开放后某个阶段银企关系对企业贷款、企业投资效率、企业融资约束、企业融资成本等影响,^④或把英美、德日和中国台湾银企关系模式与中国改革开放后银企关系模式做对比分析。^⑤而1949年以来银企间的关系是如何形成和变化的?在形成和变化过程中又具有怎样的特征和规律,以及什么因素导致它们呈现出阶段性变化?现有研究对银企关系的探讨基本局限在1949年以来的某个时段或某一领域,缺乏对银企关系较长时段的系统梳理和总结,因此难以清晰地认识到银企关系的整体变化,而系统梳理

[作者简介] 韩晓璇,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22,邮箱:xiaoxuanhan123@163.com。兰日旭,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100022,邮箱:galenlan@163.com。吴轩,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22,邮箱:wuxuan2022@163.com。

* 本文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56项建设工程资料整理与相关企业发展研究”(批准号:19ZDA224)、中央财经大学2021年度“红色擎,龙马行”教师“思政+”专项支持基金项目(项目号:SZJ2104)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马玲:《企业融资成本依然偏高》,《金融时报》2018年2月2日,第2版。

② 王江:《转轨经济中银企关系的变迁与重构》,《金融研究》2002年第3期。

③ 王继康:《再造中国银企关系:论银行债权约束与国有企业治理》,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周脉伏、王家传:《中国银企关系的制度变迁与目标模式选择》,《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④ 田利辉:《制度变迁、银企关系和扭曲的杠杆治理》,《经济学(季刊)》2005年第S1期;罗正英、周中胜、王志斌:《金融生态环境、银行结构与银企关系的贷款效应——基于中小企业的实证研究》,《金融评论》2011年第2期;周继先:《信息共享、银企关系与融资成本——基于中国上市公司贷款数据的经验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11年第11期;何韧、刘兵勇、王婧婧:《银企关系、制度环境与中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金融研究》2012年第11期;翟胜宝等:《银企关系与企业投资效率——基于我国民营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会计研究》2014年第4期;洪怡恬:《银企和政企关系、企业所有权性质与融资约束》,《宏观经济研究》2014年第9期;尹志超、钱龙、吴雨:《银企关系、银行业竞争与中小企业借贷成本》,《金融研究》2015年第1期;郭娜、范书亭、李坤青:《银企关系视角下我国中小企业信贷约束研究——中小企业融资调查问卷的分析》,《投资研究》2020年第6期;徐临、崔晓月、李海燕:《银企关系与中小企业破产风险——基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武汉金融》2020年第7期。

⑤ 傅钩文:《银行与企业交易关系的理论分析》,《世界经济研究》1995年第3期;剧锦文:《银企关系模式比较》,《经济学动态》1997年第6期;王昭凤:《银企关系制度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1949 年至 2021 年的银企关系变化,能有效地总结其变化特征和规律,为今后银企关系更加协调发展提供有益的镜鉴。

一、新中国银企关系的变化

银企关系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与非金融企业间的信贷关系、产权关系和银行所提供的中介服务。商业银行业务可以比作是企业间的存贷款循环,将聚集到的资金贷给企业。^① 马克思提出银企关系是以信用为基础,以获得报酬和到期偿还为条件,表现为一定量的货币涌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附带约定的货币增量即利息,再从企业流入银行。^② 资金从企业再次回流到银行的过程中,会面临较多的风险,为了降低风险,银行和企业发展出更多的交易形式。银企关系不仅包含信贷联系,还包括产权关系。银企间的信贷联系和产权关系的密切程度不同,导致银企关系的类型也不同。^③ 此外,银企关系还包含商业银行和工商企业的信用授受关系,在不运用资金的情况下,银行通过信用等为企业提供转账结算、代理股票发行、咨询等中介业务。^④ 由于本文对银企关系的研究时段是 1949—2021 年,银行主体在此期间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本文将在不同阶段与非金融企业发生交易关系的银行组织,都作为银企关系中的银行主体。在改革开放前,银行主体包含中国人民银行、公私合营银行、私营行庄等,改革开放后的银行主体主要为各类商业银行。从现有文献对银企关系的界定出发,同时考虑到新中国发展的具体情况,本文所研究的银企关系主要集中在信贷关系和产权关系,其中信贷关系是指银行与企业间的存贷款业务,产权关系是指银企之间交叉投资、互相持股等行为。

按照银企间信贷和产权关系安排的自主性程度差异,并结合王国刚、林毅夫等学者的研究,^⑤ 基于新中国发展的历史史实,本文将 1949 年以来的银企关系划分为:准松散型(1949—1952 年)、松散型(1953—1978 年)、紧密型(1979—1992 年)、渗透型(1993—2021 年)四种类型阶段。“准松散型”是银企间的信贷既存在自主性部分,也存在非自主性部分,^⑥ 并且整体向非自主借贷演变;在产权交易上,银企间虽存在一定的产权交易,但整体上是非自发的。“松散型”是银企间在政府计划安排下并不存在真正的自主性交易关系,信贷交易并非自发形成,而是按照计划执行,且不存在产权交易。“紧密型”是银企间的信贷交易虽存在非自主性部分,但已向自主性过渡且其地位不断提升,自发性的产权交易也开始出现。“渗透型”是银企间的自主性交易占据主导地位,信贷规模深化,产权交易较为自主,且交易主体更加多元化。

根据银企间信贷关系、产权关系变动的自主程度差异,结合历史发展史实,以银企之间在交易上

^① 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62 页。

^② 中央编译局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1,359 页。

^③ 张春梅:《产融结合——中国企业的快速发展之路》,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3 年版;王继康:《再造中国银企关系:论银行债权约束与国有企业治理》;熊继洲:《论国有商业银行体制再造》,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年版。Kelly et al., “How Does a Bank’s Involvement Interplay with a Firm’s Capacity Investment? An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of Different Consortium Structures,”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in Operational Research*, Vol. 27, No. 5, 2020, pp. 2658–2682.

^④ 张春梅:《产融结合——中国企业的快速发展之路》;王昭凤:《银企关系制度比较研究》;潘正彦:《中国银企关系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 年版;凌江怀:《企业转制中的银企关系问题研究》,《南开经济研究》1997 年第 1 期;金晓斌:《商业银行与工商企业交易关系的理论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997 年第 1 期。

^⑤ 关于银行,1948—1978 年是探索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银行体系时期(1948—1952 年为银行业的初建阶段),1979—1992 年是中国银行业探寻发展阶段,1993—2001 年为中国银行业市场化改革阶段,2002—2017 年是中国银行业国际化改革阶段。参见王国刚:《中国银行业 70 年:简要历程、主要特点和历史经验》,《管理世界》2019 年第 7 期。关于企业,改革开放后,1979—1992 年是国有企业经营层面和所有权改革,1992 年是现代企业制度开始建立。参见林毅夫、李志贲:《中国的国有企业与金融体制改革》,《经济学(季刊)》2005 年第 4 期。

^⑥ 非自主性是指银行和企业主要按照政府计划进行交易。

的紧密程度来看,^①1949 年至 2021 年银企关系呈现出了明显的阶段性变化。

(一) 准松散型银企关系阶段(1949—195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尽快消除通货膨胀,恢复国民经济,统一财经管理和调整工商业是当时最重要的任务。“统一和调整,‘只此两事,天下大定’。”^②随着统一财经工作及其他相关决定的确定,中国财经工作步入了从分散至集中统一的新阶段。全国将有限的人力、财力集中起来,克服财政困难、稳定物价,为恢复国民经济创造了有利条件。在调整工商业的过程中,国家通过加大对国营经济的财政扶持和银行贷款,保证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同时,发挥合作社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对国营企业的辅助作用,将合作社经济作为国营经济的助手和同盟者,^③并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进行扶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金融体系中,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总机关,代理国家财政金库。^④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都是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专业银行,公私合营银行同样是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其业务范围主要是集中私人资金、支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而对于私营行庄,中国人民银行则根据其经营性质进行淘汰或扶持。为了确保自身在中国金融体系中的主体地位,中国人民银行必须将有限的资金聚集起来,不断加强对私营行庄的整顿和改造,将其逐步纳入自己的体系中。

从银企主体的变化看,该时期的银企信贷关系主要体现在中国人民银行与国营企业、私营企业,以及私营行庄与私营企业间的关系上,但它们之间的信贷交易不是均衡分布的,而是在不同主体之间存在明显差异。

首先,国家银行与国营企业是强扶持的互动关系。为了加强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促进国营经济发展,国家银行不断通过大数量、低利率和宽条件的方式增加对国营经济贷款。1950—1952 年,银行对国营工业部门的贷款增长了 3 倍,对国营商业部门的贷款增长了 5.5 倍。^⑤同时,建国初期国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1979 年前又称国家银行)资金严重不足,以 1949 年而言,全年国家银行存款通常不到货币流通数量的 1/3,^⑥1 月存款占货币发行的比例仅为 2%,全年最高占比仅为 26%,^⑦可用信贷资金极少。为加强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确立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的金融体系,国家要求国营企业的一切现金一律存入国家银行,不得对私人放贷,不得存入私人行庄;国营企业的一切交易往来,必须通过国家银行划拨清算,信贷集中于国家银行,并将现金都交由国家银行管理。^⑧因此,国营企业成为国家银行主要的信贷资金来源之一,至 1952 年国家银行的各项存款占其资金来源的 79%,其中国营企业存款占其资金来源的 28%,仅次于财政、机关团体的 40%。^⑨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国家银行和国营企业互为彼此的重要资金来源,使二者在金融领域和产业领域都逐步确立了领导地位,形成了强扶持的互动关系。

其次,国家银行与私营企业是有选择支持的互动关系。1951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布的《中

^① 银企在交易上的紧密程度是由政府干预的程度以及自主选择交易权利的程度决定的。银企关系越紧密,代表着银企间受政府的干预越少,两者间自主选择交易的权利越大。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7 页。

^③ 刘少奇:《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5 页。

^④ 中国人民银行编著:《中国人民银行六十年:1948—2008》,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7 页。

^⑤ 中国人民银行编著:《中国人民银行六十年:1948—2008》,第 49 页。

^⑥ 苏星:《新中国经济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7 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0 页。

^⑧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第一次现金管理会议总结报告》,《中国金融》1951 年第 2 期。

^⑨ 国家统计局编:《奋进的四十年 1949—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29、430 页。

国人民银行放款总则》中提出,国家银行应加强对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放款,其放款主要用于调剂生产及商品流通过程中所需的短期周转资金,且私营企业流动资金不足时,国家银行可酌予放款。1952年6—7月国家银行天津分行对私营企业贷款4500余亿元,得到支持的私营企业达到20000户。^①且国家银行还通过领导私营行庄联合向有利于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发展存贷款业务并保障其资金来源,私营行庄在国家银行的支持下与公营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1949年成立“上海市公私营金融业联合放款处”进行生产贷款,为了保证和支持私营行庄向私营生产性企业发放贷款,国家银行对参加“联合放款处”的行庄采取一系列优惠政策,规定参加联合放款处的行庄可以申请短期拆放,并且只要用于企业生产的,放款期限可延长到60天,放款利率也有相当优惠,至1950年6月,联合放款处放款总额达到272亿元。^②同时,国家银行通过降低私营企业的汇兑手续费,吸引私营企业在国家银行开立结算账户,^③但私营企业仍未选择主要向国家银行存款,其存款占国家银行总存款不足8%,^④因此私营企业为国家银行提供的资金极为有限。

最后,私营行庄与私营企业间是日渐式微的互动关系。^⑤建国初期,私营行庄与私营企业有紧密联系,私营企业将资金主要存入私营行庄。1950年2月底上海私营行庄存款余额达到3000亿元、天津私营行庄达到1000亿元、北京私营行庄达到200亿元、汉口私营行庄达到260亿元,四地总计占市场游资近一半。^⑥当时投机性的私营企业较多,私营行庄通过向私营企业放贷,支持私营企业的投机性行为,进而获利。私营企业和私营行庄间关系密切,任意一方出现问题都会作用到另一方。新中国初期,中国私营行庄主要靠利差盈利,1949年11月私营行庄存息31%,放息95%,利差达到64%。^⑦随着经济的恢复,物价逐渐稳定,以投机性为主的私营企业大量倒闭,全国私营行庄存款大大减少。存款的减少,必然使私营行庄的收入降低,1950年上半年,上海私营行庄的亏损金额高达233亿元,盈利金额只有59亿元,^⑧大量的亏损使私营行庄相继倒闭。^⑨私营行庄的私营企业存款占全国存款的比重也从1950年3月的71.1%降到1950年5月的31.6%。五反运动后,私营企业进一步衰退,导致私营行庄的放款利率大幅下降,1952年私营行庄在中财委指示下放款利率每月只有2%以内。^⑩私营行庄利润骤然下跌,亟需国家银行在业务上给予支持,公私合营成为其最佳选择,引致两者间的信贷业务进一步萎缩。

由上来看,这一时期银企间的信贷关系逐渐集中到国家银行与国营企业,国家银行与私营企业的信贷关系占比较小,国家银行在信贷关系上仍具有一定的自主性。随着国民经济恢复,以投机为盈利的私营行庄与私营企业大量倒闭,二者间的信贷往来愈发减少,呈现出银企信贷关系的集中统一。

从产权关系看,一方面,就私营企业投资公私合营银行和专业银行来讲,^⑪该时期的公私合营银行主要是对官商合办的“南小四行”改组,^⑫国家接管后没收其官股,并保留原有私营企业对它的投

^① 刘澜涛:《华北区一九五三年几项主要工作任务——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在华北行政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议上的报告》,《山西政报》第5期(1953年2月20日)。

^② 黄鉴晖:《中国银行业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第270页。

^③ 中国人民银行编著:《中国人民银行六十年:1948—2008年》,第48页。

^④ 南汉宸:《关于全国金融业联席会议的报告》,《人民日报》1950年9月28日,第2版。

^⑤ 因国家规定国营企业禁止与私营行庄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只存在私营行庄与私营企业间的业务往来。

^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编印:《第一届全国金融会议综合记录(内部文件)》,1950年印行,第12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983页。

^⑧ 《上海金融周报》第3卷第3期(1950年7月19日)。

^⑨ 《中国人民银行六月扩大行务会议》,《新华月报》1950年7月4日。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983、988页。

^⑪ 专业银行指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

^⑫ “南小四行”分别指中国通商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四明商业银行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

资,实行公私合营。在接收官僚资本的同时保留了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二者是在国家银行的指导下成为经营国际汇兑和工矿交通贷款的专业银行。1953 年交通银行在召开整编复业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时,出席大会的私股股东尚有 408 户,其股份共计 40984 股。^① 而中国银行的股权构成中国家投资占 2/3、企业占 1/3。^② 虽然私营企业可以持有专业银行的股份,但专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等都是依据国家政策开展,无论是从资金配置、干部使用还是组织结构都在国家银行指导下进行。私营企业投资银行的产权交易行为并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国家在接收官僚资本时对银行固有股权形式的保留。企业无法对银行的行为进行干预,两者间的产权关系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产权交易行为,只是将社会资金集中于国家银行的一种方式。伴随着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种产权关系逐渐消退。另一方面,就国家银行、公私合营银行持有企业股票,以及私营行庄持有企业股票来讲,私营行庄虽被允许投资企业,但被限制其投资企业的类型,私营行庄只可投资工矿、交通等部分行业。^③ 国家银行和公私合营银行通过设立投资公司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企业进行投资,满足其资金需要,并对其进行监督改造。随着私营行庄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完成,公私合营银行所投资的企业部分在国家银行的指导扶持下向有关部门出售,因此银行对企业的投资消退。

总体来看,这一时期国家对银行和企业的清理整顿,使银企的数量都有下降,两者的主体仍保持多元化,银企间既有信贷关系,也有产权关系。但受国家的控制和引导,两者的自主性渐趋下降,产权关系逐渐消失,因此这一时期两者间的关系呈现准松散型特征。

(二) 松散型银企关系阶段(1953—1978 年)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国家将有限的人力、财力集中起来,大力发展国营经济,提出“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在过渡时期,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运用短期信用,集聚闲散资金和间歇资金进行放款,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改造。^④ 金融领域开始实行高度集中的金融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对全国金融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不断加强,公私合营银行被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大区行被撤销,银行系统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各银行发放贷款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分配,形成了大一统的金融体系。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后,计划经济体制也逐渐确立,大一统的金融体系和单一公有制企业开始形成,银企主体集中到国家银行和国营企业范畴。银企间的信贷交易遵照国家计划,财政拨款构成银行和企业的资金基础,产权交易不复存在。

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中国人民银行被看作是国家的会计机构,资金来源大部分依赖财政拨付的信贷基金和财政性存款等,企业存款占银行资金比重极小。图 1 显示,在银行的资金来源中,财政、机关团体存款普遍高于企业存款,仅在 1963、1978 年企业存款相对较高,但财政拨付的信贷基金比例在该年份都高于财政、机关存款和企业存款。

该时期企业不再是独立的经济主体,而是被看作国民经济的大工厂。企业的资金主要是由财政提供,银行更多是帮助政府为企业更有效地管理资金,服务企业使其更好发展。在整个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国营工业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全额拨付(1959—1961 年实施“全额信贷”除外),非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财政拨款成为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而商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财政只拨付 20% 左右,向商业企业放款成为银行的主要放贷去向。表 1 显示,1953—1978 年,商业企业贷款占到银行总贷款的一半以上,在 1953 年达到 84.9%,1968 年占比相对较低,但仍有 59.0%;对工业企业的贷款在 10.0%—20.0% 左右,只有在 1968 年相对较高,达到 23.9%。

^① 交通银行总行编:《交通银行史料第二卷:1949—1986》(上),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99—200 页。

^②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1950)》,法律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87 页。

^③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394 页。

^④ 杨希天等编著:《中国金融通史》第 6 卷,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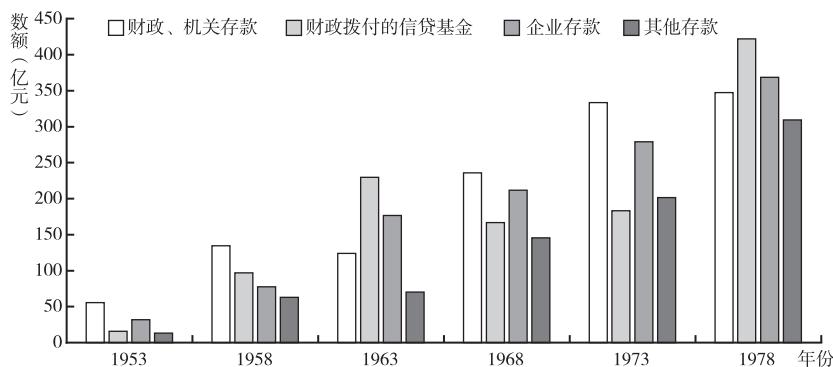


图1 国家银行的各项存款和信贷基金的年末余额

资料来源：据杨希天等编著《中国金融通史》第6卷第146、147页，国家统计局编《奋进的四十年 1949—1989》第430页相关内容计算所得。

说明：“其他存款”包含城市储蓄存款、农村储蓄存款。

表1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情况(1953—1978年) 单位：亿元

时间	工业企业		商业企业		其他		合计	
	贷款额	百分比	贷款额	百分比	贷款额	百分比	贷款额	百分比
1953	13.0	9.7	114.3	84.9	7.3	5.4	134.6	100.0
1958	89.2	18.7	342.4	71.7	46.1	9.6	477.7	100.0
1963	76.9	13.5	384.4	67.7	106.7	18.8	568.0	100.0
1968	213.1	23.9	525.0	59.0	152.2	17.1	890.3	100.0
1973	179.6	14.2	776.9	61.2	312.5	24.6	1269.0	100.0
1978	351.4	19.0	1117.6	60.4	381	20.6	1850.0	100.0

资料来源：据国家统计局编《奋进的四十年 1949—1989》第432页相关内容计算所得。

说明：贷款额为贷款年末余额，“其他”包括物资供销企业贷款、农业贷款。

银行和企业的信贷关系是在国家计划下进行的，两者间的信贷交易不再具有自主性。银行的信贷计划和现金计划作为国家计划的重要部分，都是依照企业的生产计划、商品流转计划以及财务计划执行的。银行不仅需要按照国家计划进行信贷编制，还需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等信息，判断企业现状，保证信贷计划工作有效完成，从而通过信贷计划影响商品的生产与流通。

为了提高银行的积极性，在财政金融方面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归口包干，结余不上缴”的政策。“大跃进”时期，在高指标、高计划下，银行管理体制和信贷体制下放，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度”的管理办法，^①贷款大于存款时的差额由中央补助，银行不断增加企业扩大生产和流动所需的资金，导致信贷失控，国民经济失衡。1961年，国家开始经济调整，恢复银行的垂直领导体制，实行严格的信贷管理，不再实行全额信贷，工业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拨付，商业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财政拨付20%，非定额流动资金都由银行贷款得以重新实施。但很快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银行的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再次受到冲击，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门合并，成立财政金融局，银行不再具有自主性，成为财政和计划工作的“记账、出纳部门”，导致金融业务停滞不前。“文革”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从财政部分离，银行的基本职能得以恢复。

该时期，无论银行还是企业都进行严格的计划管理，企业和银行不是独立的经济主体，企业根据国家计划进行经济活动，银行按照企业计划等进行资金分配，银行和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是政府的两个部门。银行的资金主要靠财政拨付，企业的定额资金主要由财政拨付，非定额资金靠银

① 杨希天等编著：《中国金融通史》第6卷，第109页。

行贷款,然而两者间的信贷业务都按计划执行,不是自主的交易关系。因此,这期间银企交易关系完全缺乏自主安排,呈现出松散型特征。

(三) 紧密型银企关系阶段(1979—1992 年)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经济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开始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式进行重大改革,不断减少政府对企业的约束,扩大企业经营权以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同时,大力发展战略集体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企业类型渐趋多元化,自主性不断增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既要有计划经济部分,又要市场调节部分。^① 随着企业主体的多元化,企业对资金和金融服务的需求逐渐增加,社会资金通过信用渠道进入银行的比例快速上升,大一统银行体系已无法满足企业多元化趋势,国家亟需对中国人民银行体系进行改革,打破“大一统”的银行体系,建立多元化的金融机构。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先后恢复和设立了四家国有专业银行,^② 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等金融组织也开始建立发展,逐步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四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任务不再是向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而是转向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

前一时期,银行放贷对象只有国营企业,1979 年之后虽增加了个人企业、集体企业,但对其放贷比例较低,仍以国营企业为放贷的主要对象。银行对国营工商企业的贷款占总贷款比重从 1979 年的 78% 下降到 1992 年的 58%,但仍占一半以上。对城镇集体企业与个体工商企业的贷款数额虽有所增加,但比例较低,1979—1992 年期间占比在 3%—7% 浮动。^③

在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方面,银行不再对定额流动资金和非定额流动资金进行区分,银企间的信贷联系得以深化。1979 年银行年末信贷余额为 2040 亿元,1992 年上升到 21616 亿元,增长了 10 余倍,^④ 银企间的年末信贷余额不断增长,反映出企业对银行资金的依赖逐渐增强。

银企间的信贷不仅在额度上大幅增加,贷款范围也在逐步扩大。改革开放前银行只进行流动资金贷款,1979 年之后开始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979 年中国人民银行拿出 3.6 亿元给全民所有制企业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1980 年银行发放的各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达 51.5 亿元。^⑤ 银行对企业的固定投资贷款从 1979 年的 7.9 亿元,上升到 1992 年的 3924.6 亿元,^⑥ 增加近 500 倍。同时,增加了商办工业技术改造贷款、商业网点设施贷款、小额设备贷款等,并且将商业贷款引申到生产和消费领域,再投向生产、流通和建设领域的资金中,银行信贷渠道供应资金占比从 1978 年的 23.4%,上升到 1986 年的 68.4%。^⑦

银行资金的来源不再依赖财政拨付,很大部分依靠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其中企业存款占银行资金来源的比重从 1978 年的 32.4% 上升到 1992 年的 47.1%,而财政存款和机关团体存款占银行资金比重从 1978 年的 30.6% 下降到 1992 年的 4.7%。^⑧ 可见,银行对企业的资金依赖逐渐增强,而对国家财政拨付的依赖大幅减少。

1984 年,国家确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信贷管理体制随之发生变化,从 1979—1984 年的“统

^① 《陈云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45 页。

^② 1979 年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1981 年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4 年成立中国工商银行。

^③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85》,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26 页;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93》,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64 页。

^④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85》,第 526 页;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93》,第 664 页。

^⑤ 杨希天等编著:《中国金融通史》第 6 卷,第 304 页。

^⑥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85》,第 526 页;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93》,第 664 页。1979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名目于《中国统计年鉴·1985》中称中短期设备贷款。

^⑦ 中国人民银行编著:《中国人民银行六十年:1948—2008》,第 61 页。

^⑧ 国家统计局编:《奋进的四十年 1949—1989》,第 432 页;中国金融学会编:《1993 中国金融年鉴》,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1993 年印行,第 358 页。

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到1984—1992年的“实存实贷”，将信贷资金与信贷计划分开管理。然而，有计划的信贷仍没有完全破除，银企间的信贷关系呈现出计划与市场的双重性。银行对企业的贷款不完全遵行国家计划，而是逐步根据企业经济合同来发放，通过企业的经营管理、信用状况择优贷款。尽管国营企业对经营模式、产销活动以及自留资金的使用拥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但需在完成国家计划和管理条件下进行，同时国营企业还普遍承担着政策性负担。^①当时的经济环境尚未形成竞争性市场，政府无法通过企业的指标判断企业经营状况，因此造成国营企业和政府间信息不对称，导致国营企业有机会侵占国家利润，使国营企业在资金上吃专业银行“大锅饭”的现象较为突出。在企业面临大量欠款时，国家指示银行帮助清理企业间的拖欠款，从而将企业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转化至企业与银行之间。据统计，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安排了300多亿元专项贷款和230亿元贷款资金用于清欠，^②1989—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清理拖欠款达3762亿元，^③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企关系的健康发展。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加快，企业与银行可以在产权层面进行交易，银行通过下设的信托投资公司持有企业股票，1984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信托公司发行了新中国第一只股票——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④到1994年由我国商业银行持股的上市公司数量为72家。^⑤国营企业可以投资银行，我国成立了一批商业性股份制银行，招商局集团、中信集团、光大集团和首钢集团等国营企业获得了银行牌照，分别开办了招商银行(1988)、中信实业银行(1988)、光大银行(1992)、华夏银行(1992)。而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也有了较大发展，进一步加深了我国银企间在信贷关系和产权关系的紧密程度。

该时期，伴随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银行和企业主体不断多元化，业务上自主性增强。企业游离出大量的资金存放在银行，银行也增加对企业贷款的数量和种类。同时，银行可以通过下设的信托公司投资企业，而国营企业也可以通过投资银行等方式，持有银行股票，增强两者间的金融联系。在体制改革下，银企间在信贷关系和产权关系上的自主性程度大幅提升，虽然非自主性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但不可否认的是双方关系已经变得更为紧密。

(四) 渗透型银企关系阶段(1993—2021年)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非国有企业得到迅速发展。以非国有工业企业为例，其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生产总量的比重不断上升，从2000年的33%上升到2011年的56%。^⑥非国有工业企业的数量也在逐年上涨，占整个企业数量比重越来越大，截止2020年非国有工业企业数量占全国工业企业数量的比例为82%。同时，中小企业的发展规模也快速扩大，以全国工业企业为例，2020年中小企业的数量达到391355家，占全国工业企业数量的98%，资产合计共计69904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31805亿元，利润总额达到39381亿元，占整个工业企业的50%以上。^⑦加强中小企业融资，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变得尤为重要。

金融领域的深化改革使银行主体更加多元化。专业银行进一步转变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快速发展，政策性银行的建立实现了政策性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城市商业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村镇银行等相继建立，完善了以国有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互联网信

^① 林毅夫、李志赞：《中国的国营企业与金融体制改革》，《经济学(季刊)》2005年第4期。

^② 《朱镕基讲话实录》编辑组编：《朱镕基讲话实录》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46、47页。

^③ 杨希天等编著：《中国金融通史》第6卷，第313页。

^④ 刘明康主编：《中国银行业改革开放30年：1978—2008》(上)，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年版，第83页。

^⑤ 祝继高、陆正飞、王丹：《中国商业银行持有企业股份研究：监管政策、发展路径与理论评述》，《财务研究》2015年第5期。

^⑥ 据2002—2012年《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计算所得。非国有企业的数据主要来源于私营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目录。

^⑦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21》，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年版，第417页。

信息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云银行”的建设,2017 年我国四大国有银行与百度金融、蚂蚁金服、腾讯和京东金融强强联合,推动国有大中型商业银行优先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促进了金融市场体系的有序竞争。

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银行与企业的交易范畴越来越大,1996 年银行贷款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9.5%,银行工业信贷占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产的 50.7%,银行各项贷款总额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例,1978 年为 48.3%,1996 年为 90.5%。^① 银行信贷在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上做出了较大贡献,在被兼并的国有企业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贷款本金实行停息挂账。为了国有企业在改革中更好地发展,1996 年开始实行主银行制度^②的试点,共有 286 家企业与主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协议贷款额达到 369 亿元。^③ 然而主银行制度是在银行与企业债权债务严重的背景下推行的,是政府调整银企关系的一种方式,并不是银企间因交易紧密自发形成的,企业与主银行的关系并不稳定,导致这一制度无法进一步推开。

随着中小型企业不断崛起,银行的信贷对象逐渐从国有大中型企业拓展到中小型民营企业,2011 年中小企业年末贷款余额 21.8 万亿元,其中,小企业年末贷款余额 10.8 万亿元,增速也高于大中型企业。^④ 2015 年我国开始发展普惠金融,通过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推广创新适合小微企业的小额贷款等方式促进中小企业债券融资规模的扩大。截至 2021 年,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年末贷款余额 19.1 万亿元。

在此期间,银行与企业的产权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变化。商业银行因缺乏风险约束机制,下设的信托公司出现很多问题,影响了金融秩序的稳定,银行与企业在产权层面上的交易方式被迫发生改变。1995 年《商业银行法》明确国有商业银行不得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银行无法再通过下设信托公司持有企业股票,不得不改变原持有非金融类企业股份的方式。一是银行通过债转股持有企业股份,即继承资产管理公司在债转股过程中持有的企业股份和不良贷款所引起的债转股。中铝集团在 2001 年通过债转股将股份置换成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2005 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因此中国建设银行成为中铝企业的内资股股东;二是我国银行通过在境外设立子或孙公司对企业进行投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有五大行和部分股份制银行在国外设有子公司,通过子公司直接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通过股权贷款对企业进行投资。中国银行通过中银国际、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三家子公司投资豪美铝业、远东国际、人民网等企业;在股权贷款方面,2009 年中国银行与北京科蓝软件签署了认股权贷款协议。虽然银行可以通过自有的方式持有企业股票,但我国银行一般以短期持有为主,对企业的行为仅有有限影响。

企业投资银行的限制逐渐被放宽,中国最早的股份制银行主要由央企、大型国企、地方财政和地方金融机构控股,后逐渐允许民营企业投资银行。1996 年首家由民营企业投资的中国民生银行成立,开启了中国民营企业入股银行的先河。2013 年国家明确提出,尝试由民间资本自主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2014 年银监会确定了阿里巴巴、腾讯、百业源等民营资本参与首批民营银行的试点,2015 年明确民营银行由试点转为常态化经营。到 2021 年,中国已有 19 家民营银行,它们的成立是银企间产权关系紧密程度的进一步深化。

该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化,银企间交易自主性获得充分的制度保证,信贷交易和产权交易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得到全面发展,变得更加广泛和普遍。银行的贷款对象不再局限于国有企业,贷款范围得到扩大,不仅加强对国有企业的扶持,还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对民营中小企业

^① 杨希天等编著:《中国金融通史》第 6 卷,第 281 页。

^② 主银行制度指公司以一家银行作为自己的主要贷款行并接受其金融信托及财务监控的一种银企结合制度。

^③ 杨希天等编著:《中国金融通史》第 6 卷,第 324 页。

^④ 中国人民银行编印:《中国人民银行年报·2011》,2012 年印行,第 42 页。

的贷款,促进经济良性循环。而银企间的产权交易也不局限在央企、国企和银行间,已深入到民营企业和民营银行之间,两者关系由紧密转为渗透。

二、新中国银企关系变化特征

通过对新中国银企关系变化的梳理,明显发现银企关系呈现非线性发展特征,凸显阶段性变化。在阶段性变化中,银企关系的变化具有如下一些特征。

一方面,银企间的信贷关系经历了“半财政化—财政化—非财政化”的过程。^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政府通过统一财经工作和调整工商业来加快经济恢复。在统一财经过程中,为了实现中国人民银行集中调度资金的总要求,国家要求财政机关、国营企业的全部现金一律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由于国营企业将大部分现金按要求存入国家银行,自身的自有资金极为有限,国营企业在生产中所需的资金都由国家银行按计划提供,国家银行与国营企业的信贷关系更像是财政拨付的表现形式,两者关系表现出财政化趋向。而国家银行与私营企业,私营行庄与私营企业间的信贷关系更多体现出非财政化。国家银行可以通过私营企业的类型自行选择信贷对象,私营企业也可以自主通过优惠贷款政策从国家银行获得贷款,因此国家银行与私营企业表现出自主性的、非财政化的信贷关系。私营行庄和私营企业长期以来保持着紧密联系,私营企业的资金主要存入私营行庄,而私营行庄也通过向私营企业发放贷款,赚取利差,二者间的信贷关系属于非财政化。显然,在建国初期,国家银行与国营企业是具有财政化的信贷关系,而国家银行与私营企业、私营行庄与私营企业之间体现出非财政化的信贷关系。综合来看,银企间在该时期的信贷关系具有半财政化特征。

随着国家银行通过优惠的贷款政策帮助私营企业恢复生产,控制了私营企业的资金来源,为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有力基础。而靠投机性经营的私营企业,随着全国物价稳定,出现大面积倒闭,导致私营行庄的贷款收益断崖式下跌,私营行庄的收入降低,使大部分私营行庄相继倒闭。伴随非财政化信贷关系的银企主体逐渐退出,银企关系的半财政化逐渐向财政化过渡。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后,计划经济体制建立,银企间的信贷交易按照计划完成,财政拨款构成了银行和企业的资金基础。中国人民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拨付的信贷资金和财政性存款,中国人民银行被看作是国家的会计机构,帮助国家对资金进行再次分配,对企业的贷款也是财政拨付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同时,企业的利润按计划存入国家银行,企业的资金来源也不是靠生产所得,而是通过财政拨款以及国家银行贷款获取,进而按计划进行生产。在计划经济时期,银行和企业都是政府部门的一部分,企业的大部分利润由国家银行集中起来,通过贷款形式进行二次分配,银企的信贷关系完全体现出财政化特征。

银企间的信贷关系从财政化向非财政化转变,经历了一个渐进性过程。当银企间的信贷关系体现出财政化时,银行和企业的资金来源都依靠财政拨款,银企无法对资金进行自主分配,资金的使用效率低。在计划经济时期,就出现过企业的贷款多于存款时,政府对银行进行大量补贴,导致信贷失控等问题。为了更好地促进经济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党和国家开始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式进行重大改革,不断减少政府权力对经济的约束。企业主体开始多元化,资金上自主性不断增强,企业的利润留成比例不断增加,以工业企业为例,其利润留成比例从1978年的1.8%,上涨到1991年的65.3%,^② 财政对企业的作用开始下降。同时,银行的资金来源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财政拨付不再是银行资金的主要来源,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成为银行资本构成的重要部分,银行对企业

^① 财政化指的是银企间的信贷关系不具有自主性,两者关系更像是财政拨付的表现形式。半财政化指的是既存在财政化,又存在非财政化。

^② 姜再勇:《企银关系经济分析》,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7页。

的贷款不再完全根据国家计划进行,而是逐步按照企业经济合同来发放,通过企业的经营管理、信用状况择优贷款,银企间的信贷体现出非财政化。但此时“信贷供给制”并没有完全废除,该时期的国营企业普遍承担着政策性负担,因此在国营企业面临大量欠款时,国家指示银行帮助企业清理拖欠款,银行在向企业提供贷款时,还具有财政性特征。这体现出银企间的信贷关系从财政化向非财政化的渐进性过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非国有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政策性与商业性金融相分离,银行主体逐渐多元化,中小型银行开始发展,银企间信贷关系的非财政化特征更为突出,银行对企业的扶持也多以金融手段为主,财政化手段只在特定条件下呈现。

另一方面,银企间的产权关系经历了“非自主性与自主性并存—消退—逐渐显现”^①的过程。建国初期银企间的产权关系是在接收官僚资本时对其原有股权形式的保留,并不是自发形成的。首先是接收“南小四行”,改组为公私合营银行,并保留了原有私营企业对它的投资;其次保留了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将其作为专业银行,同时继承了两个银行的股权形式,虽然私营企业可以持有专业银行的股份,但专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等都是依据国家政策开展,私营企业对银行的业务不进行干预。此外,国家银行和公私合营银行对私营企业的投资虽存在一定自主性,但主要是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监督改造;而私营行庄对私营企业的投资则是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的。可见,建国初期时银企间的产权交易关系是非自主性和自主性并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产权交易。

随着大一统的金融体系和单一公有制企业开始形成,银行与企业更多是指国家银行和国营企业,二者几乎是政府在经济社会中的两个不同部门,产权交易不复存在,出现消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逐步确立,银行和企业从单一化的所有制形式向多元化转变,银企间的产权关系才逐渐显现,银行可以通过下设的信托投资公司持有企业股票,国营企业也可以投资银行。在“半市场,半计划”的经济体制下,商业银行仍承担部分政策性任务,因此很难建立完善的风险约束机制,使下设的信托公司出现很多问题,影响了金融秩序的稳定。之后银行对企业的持股方式主要通过债转股和在境外设立子或孙公司对企业进行投资。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非公有制企业迅速崛起,使其与银行在资金流动方面变得更为密切,国家开始允许民营企业投资银行,以更好地满足民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由此可以看出,改革开放后,银企间的产权关系不仅逐渐显现,同时也变得愈发紧密。

三、新中国银企关系变化的缘由

1949 年以来,银企关系阶段性变化并不是由单一因素促成的,而是在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形成的。

首先,经济目标不同与生产力发展程度是银企关系变化的直接推动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因受长期战乱影响,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经济目标主要是恢复和发展生产力,为此必须将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集中起来,从战略角度快速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将社会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并且国营企业的现金都交由国家银行管理支配,国家银行与国营企业间的经济关系是为了社会资金集中而形成的非自主性经济关系。同时,国家银行为了获得更多的社会资金,通过有奖储蓄等优惠政策吸引私人资本,使部分私营企业的资金流向国家银行。而此时私营企业和私营行庄仍维持着交易关系,随着物价稳定,从事投机性的企业批量倒闭,私营企业和私营行庄的关系也日渐式微,因此在多种经济形式存在的社会中,准松散型银企关系形成。随着资金的统一,经济目标逐步转向重工业发展,而重工业并不属于中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必须通过政府外力将

^① 产权关系的消退指的是银企间不存在产权交易关系。产权关系的逐渐显现指的是可以进行产权交易的银行和企业类型逐渐增加。

资金更多地分配到重工业产业中,此时银行则被看作是政府部门的一部分,协助政府进行资金的再次分配;企业也按国家计划进行生产销售,不需要考虑利润收益,一切用于生产的资本都由银行和财政提供,企业更像是国家的大工厂。在生产力发展落后、发展不具有本国比较优势的产业时,只能通过政府来调节资金的分配,银企间的经济关系只是政府调配资金的一种方式,银企在经济关系中完全缺乏自主安排,表现出松散型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限制了经济的发展,资金的使用效率较低,国家经济目标转变为提高社会整体效率,政府开始逐渐减少对经济的约束,企业开始变得多元化,社会资金通过信用渠道进入银行的比例快速上升,银行为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已无法满足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多元化的金融机构由此建立。政府的放权让利,使得银企关系的自主性逐渐显现,企业可以自主融通资金,银行可以视企业情况择优贷款。同时为了更好地加强银行自主经营能力,建立银行和企业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国家允许国有企业投资银行,银行也可以通过下设的信托投资机构持有企业股票,银企关系变得更为紧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目标是进一步提高社会效率,生产力得到进一步发展,银企关系呈现出比上一阶段更为紧密的现象,银企间信贷交易规模更大、范围更广,投资银行的企业也从大型国营企业扩展到中小型民营企业,银企关系向渗透型转变。

其次,银行和企业的经济收益是银企关系变化的重要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银行、私营行庄与私营企业进行信贷交易时所产生贷款成本(收益)的大小影响着银企间的关系。当国家银行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折实订货贷款、折实抵押贷款等方式降低私营企业的贷款成本,私营企业则增加了对国家银行的贷款需求,提高私营企业对国家银行的依赖度,从而加快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家银行通过转存款、转抵押、调拨资金等方式降低私营行庄的资金使用成本,从建立联合放款处,到形成公私合营银行,最终实现对私营行庄的社会主义改造。而私营企业和私营行庄关系的维持基于私营行庄通过放贷赚取利差,私营企业在获取银行资金后进行投机性活动以盈利。但随着物价稳定,从事投机性经营活动的私营企业大量倒闭,私营行庄的放款利率大幅下降、利润骤然下跌,亟需国家银行在业务上给予支持,公私合营自然成为其最佳选择,促使私营行庄与私营企业的信贷业务进一步萎缩,使银企关系主体集中于国家银行和国营企业。伴随银企主体所有制形式的变化,必然会作用到银企间关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和银行不是独立的经济个体,而是作为政府的两个部门。两者间的存贷款业务都按计划执行,不是自主的交易关系,不存在对微观经济收益的追求,是松散型关系。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政府减少对企业的约束,银行和企业开始变得多元化。银行对企业的贷款不再完全根据国家计划进行,而是逐步根据企业经济合同来发放。企业开始自负盈亏,且利润留成比例不断增加,促使企业更有动力获取微观经济收益,因此企业会尽可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地向银行获取贷款,体现出银企交易关系的自主性,加深了银企关系的紧密程度。可见,在不同阶段下,银行和企业是否可以获得微观经济收益,决定了银企关系是否紧密。

再次,政府政策变化是银企关系变动的深层次因素。在经济恢复时期,统一财经管理和调整工商业是当时的两项重要任务,因此必须通过国家银行将财经统一,同时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政策引导建立了国家银行与国营企业的强扶持关系,并断绝了私营行庄与国营企业间的交易关系。国家银行向私营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政策,也逐步推动了私营行庄的改造,削弱了私营行庄与私营企业的信贷交易关系,使银企间的信贷关系向“非自主性”过渡,进而加快了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银企间的信贷关系都是在政策引导下实现的,企业根据国家计划进行生产,银行根据企业生产计划等进行资金分配,不是自主的经济关系。改革开放初期,银企关系还存在部分非自主性,政府要求银行清理企业间大量欠款时,将企业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转化为企业与银行间的产权关系,体现出政策引导对银企关系的影响。伴随经济体制的改变,政府逐渐减少对企业的约束,允许增加银企间的贷款种类,财政拨款的取消也扩大了银企间的贷款数量,由此银企间的信贷联系开

始步入“自主性”，并不断深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快速发展，在经济社会中的地位逐渐加强。政府为了营造更好的融资环境，大力开展普惠金融，降低企业贷款成本、推广创新适合不同类型企业的贷款等，使银企信贷交易关系进一步深化。

银企间的产权关系，在政策的变化下呈现出非自主性与自主性并存到消退后又逐渐显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企业投资银行的产权交易行为并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对固有股权形式的保留。企业虽持有公私合营银行和专业银行的股份，但公私合营银行与专业银行的业务都是在政策引导下展开的。国家银行与公私合营银行投资企业虽存在一定的自主性，但最终是按照政府政策要求以加快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目的，私营行庄对私营企业的投资也是在政策要求范围内进行的，体现非自主性。因此，银企间的产权关系是将社会资金集中于国家银行的一种方式，伴随着私营企业和私营行庄的社会主义改造，这种产权关系逐渐消退。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政府同意商业银行通过下设的信托公司投资企业，然而商业银行缺乏风险约束机制，使下设的信托公司出现很多问题，1995 年明确国有商业银行不得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银行无法再通过下设信托公司持有企业股票，转而采取债转股以及银行通过境外设立子或孙公司对企业进行投资。在政策的引导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均可投资银行。政策的不同引导，使银企的产权关系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发生了变化，银企产权关系逐渐显现。

四、结论

通过对 1949 年以来银企关系变化的梳理，明显发现银企关系变化并非线性发展，而是经历了一个复杂而曲折的过程，银企关系在信贷关系和产权关系的范畴内体现出极为不同的特征。建国初期，生产力落后，为了加快经济建设和生产力发展，实现工业化，发展不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提高社会经济效率，政府不得不对经济现状进行干预，使银企关系出现了明显变化。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银行和企业对追求自身收益的目标也发生了改变，从而展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银企关系变迁路径。当然，在经济目标不同和生产力发展程度、银行和企业的经济收益、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新中国银企关系的交易自主性及其产权关系前后发生了巨大变化，呈现出准松散型、松散型、紧密型、渗透型的阶段性发展。

An Evolution of Analysis of the Bank-Enterprise Relationship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 – 2021)

Han Xiaoxuan, Lan Rixu, Wu Xuan

Abstract: Under the combined effect of different national economic goals, productivity development, benefits of banks and enterprises, policy changes and other factors, the bank-enterprise relationship hav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quasi-loose relation, loose relation, close relation and penetrating relation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different periods, the credit relationship between banks and enterprises has gone through a process from semi-finance to finance and then to non-finance, the property rights relationship between banks and enterprises has gone through a process of changing from the coexistence of non-autonomous and autonomous to disappearance and then to gradual emergence. The change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nks and enterprises have profoundly revealed the evolution of economic system in China and the important role played by political factors.

Keyword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ank-Enterprise Relationship, Phased Changes

(责任编辑：马烈)